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4

修正案号: 39-5000

- 一. 标题: 改装救生滑梯/救生筏的充气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1 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200F、-400F系列飞机;列在波音服务 通告747-25-3232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400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5-16-06 修正案: 39-14211
- 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R1 2002 年 7 月 11 日
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32 2000 年 7 月 6 日
-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-3279 2002 年 5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救生滑梯/救生筏的充气系统启动延迟而导致飞机紧急撤

离时救生滑梯/救生筏延迟展开或不能展开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上舱、两块离翼和1、2、4、5号门上的救生滑梯/救生筏

A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1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200F、-400F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之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R1的规定,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:

- (1)对上舱和两块离翼救生滑梯的充气系统进行改装。
- (2) 按适用性,对1、2、4、5号门上的救生滑梯/救生筏的充气系统进行改装。

注2: 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参考了Goodrich服务通告 4A3037-25-327、4A3056-25-331和4A3221-25-332,并吸收了其有关改装方面的内容。

改装单块离翼救生滑梯

- B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内的波音B747-200B、-200C、-400系列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之内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的规定,对单块离翼救生滑梯的充气系统进行改装。
- 注3: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32参考了Goodrich服务通告4A3416-25-305R2,并吸收了其有关改装方面的内容。

备件处理: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至按本指令A或B段的要求完成充气系统调节器组件的改装前,任何人不得再将任一件号为P/N 4A3047、-2、-3、-4、-5、-8、-9、-10或P/N 4A3194-1、-2、-3、-4或P/N 4A3474-3的调节器组件安装到受影响的飞机上。

对先前工作的认可

D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5-3279完成的工作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措施

E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5-B747-24 / 39-5000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9 月 13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9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